

# 农村土地承包期有望从30年延长到70年 | 十七届三中全会将启新一轮农村改革

## 提示

10月9日到12日,中国共产党十七届三中全会将在北京召开。据悉,此次会议热点包括:完善土地制度改革还富于民、发展现代化农业保障粮食安全、打破城乡二元体制推动城乡一体化、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为明年经济工作定调等。

而围绕土地制度的相关政策调整将成为本轮农村改革的关键,据《每日财经》报道,农村土地承包期限有望从30年延长到70年。

## 意义

### 改革农村土地问题 最终受益的是谁?

郭书田对将于10月9日召开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充满了期待,“农村土地问题无可回避,不管从哪个角度说,都是绕不过去的。”这位前农业部政策体制改革司司长,参与并见证了中国农地制度的30年演变。

从十一届三中全会破题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到1998年十五届三中全会的家庭承包经营,“郭书田说,中国用20年时间,解决了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问题,但所有权仍然虚置,只完成了“半截子”改革。

根据农业部的资料,2006年全国侵犯农民土地权益事件多达13万起,到去年各类土地纠纷已经上升到17万起,全年共计征收征用农户承包的耕地3560万亩,涉及人口944万,比上年增长13.8%。这一势头如不及时扭转,18亿亩耕地红线势必失守。

在这种形势下,现有土地制度的根本性变革成为学界热议的话题。中国社会科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社会学所原所长陆学艺主张农村土地从集体所有收归国有,学界另一种意见是土地归农的私有化。郭书田说,但他对上述两种意见都不赞成。

郭书田主张在集体所有的框架下推行农村土地股份合作制。“所有权的解决,要体现到农民共同所有,让农民真正当家做主,并能行使当家做主的权利。”他说,在农村社区,将集体土地与企业资产以股权形式量化到农户身上,可以让农民真正行使知情话语权、决策参与权、资产处置权、收益分配权和管理人员的选择权,这是维护农民权益和确保土地不再流失的制度保证。

## 足迹

### 高层三次基层考察 释放农村改革信号

#### 第一步 9月8日-10日 胡锦涛到河南

胡锦涛到河南农村考察,同基层干部群众共商推进新形势下农村改革发展大计,强调稳定和健全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推进农业经营方式转变,不断完善有利于农业农村发展的体制机制。”



#### 第二步 9月30日 胡锦涛到小岗村

在安徽省凤阳县小岗村,胡锦涛公开承诺将允许农民以多种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赋予农民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表示现行的土地政策将在十七届三中全会后有所调整。



#### 第三步 10月4日-5日 温家宝到广西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考察时,温家宝强调,国家将进一步加大对农业的支持力度,继续增加对农民的补贴,提高粮食最低收购价,充分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他表示,政策制定将充分考虑农民的利益。



## 视点

### 央视《新闻1+1》

主讲人:党国英(社科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  
主话题:农村土地的“分分合合”



30年前,安徽凤阳小岗村的18名农民可以说是豁出了性命,从大集体生产中脱离了出来,但是我们再看到30年后,安徽凤阳小岗村的土地又趋于合作经营,30年来,这分分合合说明了什么?

《新闻1+1》:为什么当年小岗村在实行了这个包产到户之后一年就解决了温饱问题,但是最后用了二十多年的时间,却一直徘徊在这个温饱的水平上,没有跨入到富裕的行列,什么原因?是不是当年那个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实行过程中出现了什么问题?

党国英:不能说是我们前30年搞承包制改革搞错了,不是这样的。这个承包制改革的确让整个中国农业有一个很大的发展,让农民脱贫致富,解决了温饱问题。那么为什么有些地方农民解决温饱问题之后没有进一步富裕,这个应该是基于几个方面的原因,特别是劳动力要转移,要兴办农业以外的其他产业,如果说劳动力转移不到位,其他产业没有发展起来,仅仅靠每户农民种几亩地,那当然是不能很富裕的。

《新闻1+1》:是这个土地制度本身出了问题吗?在当年他们是拼上了命要从这个分出来,然后现在您看从2004年开始,小岗村尝试把土地又合起来,然后再把它租给上海的一家畜禽养殖公司,然后得到分红,而且在2007年他们的人均年收入已经超过6000块钱,这说明什么问题呢?

党国英:要想农民致富,乡镇企业要有一定的发展,小岗村的问题,过去它乡镇企业没有发展,在农业当中规模经营问题没有解决,它现在有了发展其他产业的机会,那么其实就是靠非农收入使农民生活水平上了一个台阶,如果说是仅仅靠农业,没有非农产业的发展,那它的情况的确是不会有大的跳跃。

《新闻1+1》:有一种说法,就是说家庭联产承包制,实际上它没有打破城乡的二元体制,所以造成了今天农民的消费能力还是很低,而且农村和城市的差距越来越大。

党国英:城乡二元体制的打破要取决于

一系列的因素,比如说我们的户籍制度,户籍制度可能限制了农民从农村劳动力自由转移,其实我们过去二元机制主要是这个原因。

《新闻1+1》:现在土地我们说要要素的全流通,因为现在农村的生产力、资金、技术都可以流通了,然后现在我们再看土地作为生产要素中最重要的一部分,但是它却不能像那几个要素那样流通,如果这个现状保持下去的话,会是什么样的后果?

党国英:我们现在这个土地其实可以流转,比如农民之间可以出租。但是我们要扩大流转,它受到一些制约因素,比如说农民的土地不能抵押。然后我们再讲非农建设用地,我们现在也有一些法律上的限制,比如说它要转到集体之外的其他人去承包这个地,或者把这个建设用地的使用权转到农民的集体之外,国家也有一些法律的限制,这样一个状况的确对农村经济的发展有些不利方面。

## 照片

### 被饥饿逼出来的改革 小岗村经历了什么?



敢为天下先的严宏昌成为改革开放明星,作为封面人物登上了《农村大世界》。



30年前按下红手印、秘密签下“大包干”契约的18位小岗村村民当年合影。



这是现在规划整齐的小岗村一角。

据央视《新闻1+1》《每日财经新闻》《21世纪经济报道》综合

## 回顾

### 农村土地承包制 30年来的大变革

1980年 国务院发布《关于中外合营企业建设用地的暂行规定》

中外合营企业用地,不论新征用地,还是利用原有企业场地,都应计收场地使用费。”这是改革开放以来,国家首次提出对土地使用实行收费的规定。

1988年 人大“修宪”《土地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此后,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有了明确的法律规定。

1990年 国务院颁布《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流转,使用期限等作了具体规定。这些法规与制度的调整,最终确立了国有土地的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

1998年 人大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这就为土地有偿使用形式多样化留下法律空间。